

中國文化大學都市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4.08 103 學年第 2 學期都市風險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多方位都市風險管理之相關專業人才，透過跨領域學科整合訓練，培養學生具備全面性與跨領域的都市風險管理能力，增進學生對於都市風險管理之認識與做事能力。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二、學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共 16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至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本學程規劃及實施由環境設計學院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、建築及都市設計系、景觀學系、新聞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心理輔導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共同組成「都市風險管理」學程委員會，審議相關課程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惟若受限於各課目開課人數及教室容量限制，得視情形酌減名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都市風險管理學程辦公室（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）網站下載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都市風險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）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學程辦公室（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），分機：41105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都市風險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都市風險管理專題	2	學期	(市政碩-限碩士班學生選讀)
都市及區域政策	4	學年	(市政)
土地使用計畫	2	學期	(市政)
公共設施計畫	2	學期	(市政)
建築防災學	2	學期	(建築)
都市防災	3	學期	(建築)
城市管理專題	2	學期	(建築)
水土保持	3	學期	(景觀)
電腦輔助設計(五)-遙測之應用	2	學期	(景觀)
環境心理學	2	學期	(景觀)
傳播倫理與法規	2	學期	(大傳)
傳播心理學	3	學期	(大傳)
風險與災難傳播	2	學期	(新聞碩-限碩士班學生選讀)
壓力與情緒管理	2	學期	(心輔)
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	2	學期	(心輔)
化學工業安全與衛生	2	學期	(化材)
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3	學期	(社福)
合計	38		